

让“傍名牌”的医疗机构“傍”不起

观点提要

打击医疗机构“傍名牌”，最需要提升到反不正当竞争、虚假广告等层面严处，提高违法成本，让“李鬼”傍不起“李逵”；也要破除地方保护，追究地方监管部门的责任。同样需要被傍医院主动出击，积极收集证据，及时向不正当竞争与经营行为亮剑。医疗行业关乎患者生命安全，与“傍名牌”医院较真，不仅是维护自身权益，更是对患者负责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何勇海

国家卫健委等四部门日前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严格履行名称管理职责、严禁利用名称误导患者，医疗机构擅自使用“协和、同仁、华山、湘雅、齐鲁、华西”等知名医院名称标识的不予登记。

近年来，各有关部门均在加强医疗机构名称管理，但仍有一些医疗机构名称不规范、不严谨，使用未经核准的字样，或故意仿造其他医疗机构名称，有的仿造是利用谐音、形容词等，有的却直接使用含有知名医院相关字词的名称。比如，前不久，《法制日报》记者通过天眼查搜索“协和医院”发现，相关“协和”医院机构达2080家，但真正的协和医院在全国仅3家；仅有4个分院的华山医院，在全国注册的医疗机构有1120家；仅有两个分院的同济医院，在全国也多达1115家。

医疗机构“傍名牌”，侵犯知名医院的商标权，损害知名医院的经济利益与合法权益，扰乱市场秩序。从本质上说，医疗机构“傍名牌”，就是想让消费者误以为二者之间有业务关系，这种做法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的、经营者不得实施的“足以让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”。在患者难以鉴别真假“协和”之下，很容易被假“协和”的虚假广告所吸引，导致真“协和”的患者流失。若假“协和”再出一些医疗事故，自会影响真“协和”的声誉。

医疗机构“傍名牌”，患者更是最直接的受害者。在优质医疗资源匮乏的三四线

城市，原本不知名、不入流的医院一旦成为知名医院的“亲戚”，身价立马大涨。2018年新华社“中国网事”记者采访发现，个别“傍名牌”医院的收费竟比一般公立医院贵6倍，让患者多花不少冤枉钱，还存在编造疾病、术中加价、诱导医疗等违法违规问题。尤其是，此类医院在医师水平、医疗技术、设备等方面都无法与大医院相比，直接影响患者的诊疗，甚至会耽误患者的病情，延误治病时机。

由此可见，治理医疗机构“傍名牌”刻不容缓。5月30日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通知，决定对相关问题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整治，要求含有“协和”等知名医院名称相关字词的企业名称，无授权的一律不得登记，已经登记注册的，如无投资关系或相关授权，须立刻改名。如今，卫健委等四部门再发通知，要求各地卫健、民政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于医疗机构擅自使用知名医院名称标识，利用违规名称发布虚假广告、欺骗或诱导患者等行为，加大打击力度，等等。

其实，打击医疗机构“傍名牌”，最需要提升到反不正当竞争、虚假广告等层面严处，提高违法成本，让“李鬼”傍不起“李逵”；也要破除地方保护，追究地方监管部门的责任，“傍名牌”医院并非都是山寨货，不少是通过地方相关部门注册的合法医疗机构。同样需要被傍医院主动出击，一旦发现被傍，一定积极收集证据，及时向对方的不正当竞争与经营行为亮剑，医疗行业关乎患者生命安全，向“傍名牌”医院较真，不仅是维护自身权益，更是对患者负责，履行社会责任。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

诗评画议

号称月减二十斤，朋友圈里坑网民。有毒有害非良品，一朝被查快人心。

绘画 毕传国 配诗 郝玲



“不锻炼，不节食，一个月能瘦20斤。”家住长沙岳麓区的周女士轻信网上宣传，花高价在微商处购买几盒减肥药，服用几天后，还未等到变瘦，身体就出现心跳加快、口干舌燥等异常反应。经抽样送检，该食品中被检测出含“西布曲明”成分(国家明文规定食品中禁止添加)。近日，长沙警方循线深挖，成功破获一起涉案4000余万元的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，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。 据7月21日中新网

邮箱: czmg668@126.com

来稿请注明联系方式,稿件一经采用,稿酬从优。

对“假离婚”不应止于“炒房受限”

汪昌莲

据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官网消息,7月23日凌晨,南京七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》,通知提出,支持刚性购房需求,完善住房限购政策,夫妻离异的,任何一方自离异之日起2年内购买商品住房的,其拥有住房套数按离异前家庭总套数计算。

围绕着办准生证、落户、学位、买车、购房、拆迁、移民、做生意等问题,一些市民不惜采取“假离婚”的极端手段。近年来,“假离婚”现象在各地轮番上演,成为一些市民获取利益的“捷径”。今年5月,一些城市离婚扎堆“一号难求”,其背后就有“假离婚”的魅影,目的是为了炒房或者申请学位。然而,“假离婚”炒房的背后,不仅隐藏着诸多风险,而且折射出了当今社会诚信失守。如此语境下,南京出台楼市新政支持刚需,“假离婚”炒房将被限制,具有示范意义。

不可否认,“假离婚”逐利,已经成为钻政策空子的一种潜规则。这种潜规则,不仅是对婚姻的亵渎,也是对法律的蔑视,其隐含的道德、情感、经济等诸多风险,更是不可小觑。事实上,“假离婚”就是真离婚,一旦双方领取离婚证,便不再是夫妻关系,必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一方摄取利益后,如果另一方拒不复婚,将会引发纠纷;再者,一旦离婚,财产将进行分割,即使婚前手持离婚协议或保证书,也难保权益,当事人可能会陷入钱财尽失的尴尬境地。

此前据媒体报道,为规避限购政策购买学区房,上海一对夫妇“假离婚”,并签署《离婚财产协议》约定“婚后共同财产自行分割完毕”。谁知,“假离婚”弄假

成真。妻子将前夫告上法庭,要求重新分割两人离婚时未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;而丈夫提出,双方签署的协议表明,婚后的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已自行分割完毕,不存在未分割的共同财产,不同意前夫的诉求。从本案例来看,丈夫以购房为由,与妻子“假离婚”,实则是一种利益陷阱。

再者,“假离婚”逐利,是一种出卖诚信的行为,折射出了现代社会的信用困境。众所周知,诚信是一个道德范畴,是公民的第二张“身份证”。自古以来,诚信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被视为人的立身之本。然而,如今让我们产生不信任的人和事不胜枚举。“假离婚”逐利,就是典型例证。“假离婚”逐利,之所以能够屡屡得逞,源于监管的缺位。比如,针对离婚扎堆“一号难求”,可能存在“假离婚”炒房现象,从婚姻登记机构到住建、民政等管理部门,都对这种行为不闻不问,放任自流。可见,审视“假离婚”逐利事件频发,根不在夫妻本身,而在于政策和监管存在漏洞。

因此,对“假离婚”乱象,不应止于“炒房受限”。对于这种病态获得感,需要制度疏导和依法治理。首先,地方政府在政策制定上,应更加科学、细致。比如,对于楼市调控等政策,不能朝令夕改,应保持可持续性,并做到信息公开透明。同时,进一步普及婚姻法,大力宣传婚姻造假逐利的危害和风险,引导市民恪守诚信、敬畏婚姻,不能用不正当的方式,满足自己的获得感。特别是,“假离婚”炒房等逐利手段,本质上是一种诈骗行为,已经涉嫌违法,当追究刑事责任,并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,提高违法成本。

为自己为他人 请主动配合疫情防控



中宣部宣教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